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8. -8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8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巨 114 偵 21371 字第 745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梁永生竊盜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1371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巨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王朝弘 決行

